

檔 號: CGE0199
保存年限: 3

電子公文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 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 劉修岑

電話: 04-22289111-25224

電子信箱: htliu1126@taichung.gov.tw

受文者: 國立暨南大學

擬: 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文陳閱後存查。



專任助理 王靖怡

東通誠陳彥錚
中心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 中市文視字第1050012579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2016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1050012579_Attach01_66.docx)

主旨: 檢送本局辦理「2016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

簡章及報名計畫書電子檔, 惠請協助宣傳周知, 請查照。

說明:

一、為迎接「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本局特此辦理以臺中故事為創作核心之裝置藝術徵件展覽, 提供製作費總計160萬元與展覽場地3處,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之個人或團體皆可參賽。歡迎各學校系所共襄盛舉、踴躍報名。

二、旨揭活動徵件日期將於2016年7月中旬公布於本局網站(<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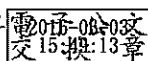
正本: 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嶺東科技大學創意設計研發中心、嶺東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所、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弘光科技大學藝術中心、修平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修平科技大學藝文中心、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茶陶創藝研究所、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數位媒體設計系、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陶瓷創意設計系、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數位科技設計系、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休閒創意學院、中州科技大學視訊傳播系、中州科技大學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建國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建國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建國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暨媒體與遊戲設計碩士班、建國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建國科技大學創意生





活應用設計研究所、南開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應用系、南開科技大學數位生活創意系、南開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設計系、國立中興大學藝術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國立中興大學鹿鳴文化資產中心、東海大學藝術中心、東海大學美術系暨研究所、東海大學景觀系暨研究所、東海大學工設系暨研究所、東海大學建築系暨研究所、東海大學建築研究中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中國醫藥大學藝術中心、逢甲大學建築學系、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逢甲大學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逢甲大學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靜宜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藝術教育碩士班、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創設計中心、國立暨南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亞洲大學時尚設計學系、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亞洲大學國際設計學士班、明道大學設計學院碩士班、明道大學數位設計學系、明道大學時尚造形學系、明道大學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大葉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葉大學造型藝術學系、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大葉大學設藝學院碩士班、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大葉大學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局視覺藝術科



「2016 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迎接「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並配合「2016 臺中花都藝術季」活動，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特此辦理「2016 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規劃以臺中故事為核心之裝置藝術展覽，透過開放「展覽徵件」的方式，提供製作費與場地，挖掘隱身於日常生活中藝術創作實踐的能量，結合臺中在地故事一同迎接 2018 臺中花博。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三、徵件主題

以臺中故事，人、事、物為核心，並依場地之特殊性、歷史意義與區位特色進行規劃。裝置藝術之內容或形式請融入「花」之意象，如本市重點花卉文心蘭、火鶴、百合、劍蘭等主題。

四、展覽場地與製作費用

組別	展覽場地	製作費用
A 組	沙鹿電影藝術館戶外空間	80 萬
B 組	臺中放送局戶外空間	50 萬
C 組	臺中市役所戶外空間	30 萬
徵選名額共計 3 案		
備註：		
1. 製作費用含稅及二代健保。		
2. 製作費用必須包含作品設計(含場地動線規劃)、施作(含水電線路配置)、布卸展(含清收撤場)、展覽維護等費用。		

五、報名資格

歡迎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之個人或立案團體均可參賽。

※個人：得以 1 人或由 2 人以上(含)、5 人以內(含)之聯合創作團體方式組隊參加。若為團體報名，應於報名系統中指派一人為授權代表人。

※立案團體：政府登記或立案之公司、非營利組織、法人(財團或社團)、學會團體、學校系所、獨資或合夥事業等。並於報名系統中指派一人為主要聯繫人。

六、報名時間與辦法

1. 報名時間：2016 年 7 月中旬公布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
2. 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收件方式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填寫提案計畫書(請存取為 10M 以內 PDF 檔格式、計畫書內容請依照簡章【附件 1】至【附件 5】格式依序填寫)。
3. 收件信箱將於 7 月中旬公布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
信件標題請註明：(個人或團隊代表人名稱)「2016 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提案計畫書。
4. 備註：同一人/團隊可報名不同場地組別，但同組別一次僅能提案一件且提案內容不得重複；提案團隊遞交之資料，本局不予退件。

七、獲選作品設置

預計於 105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作品實體設置。

八、展覽期間暨開幕式

展覽期間：201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7 日(星期日)，共 26 天。

開幕式：201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沙鹿電影藝術館。

如有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

九、徵選方式

1. 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通過者將於活動專屬網站公布，並個別通知進入第二階段複審。
2. 第二階段：採口頭簡報，於 8 月下旬進行，參賽者須親自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進行 10 分鐘提案簡報，評審將針對提案細節提問，現場問答 10 分鐘。無法參與複審者將視同棄權。
3. 徵選結果公告預定於複審後一周內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並個別通知後續事宜；惟入選者需於指定期間內將合約用印寄回執行單位，以完成確認程序，逾期視同放棄(以郵戳為憑)。最終評選結果及提供之製作費，評審得視提案內容議定，必要時得調整金額或從缺。
4. 評選指標：由主辦單位聘請藝術、文創設計、策展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評審

小組，依照下列原則進行評選

- (1) 在地性：提案之內容切合主題並反映出在地精神。30%
- (2) 原創性：提案之創意潛力、藝術性表現與獨創性等面向。30%
- (3) 議題影響力：提案與社會脈絡呼應與反動。20%
- (4) 執行能力：提案可執行性。20%

十、注意事項

1. 各展覽場地區域特色如下：

- (1) 規劃於沙鹿電影藝術館之裝置藝術，內容可凸顯沙鹿戲院、電影、娛樂文化之獨特性，亦或彰顯臺中海線地區之精神與特色，吸引民眾重新認識臺中海線地區文化。
- (2) 規劃於臺中放送局之裝置藝術，內容可顯現放送局之歷史文化獨特性，採用蘊涵臺中文化意象及古蹟之元素。
- (3) 規劃於臺中市役所之裝置藝術，內容可顯現臺中舊城區特殊文化氛圍，吸引民眾重新認識舊城區文化，感受臺中今昔交織的豐富文化風華。
- (4) 展覽場地規格及平面圖請至主辦單位網站或本活動專屬網站下載。

2. 裝置藝術規劃原則如下：

- (1) 創作方案應盡量符合地區文化及場館特色，表現手法應考量周遭環境特以運用適合之媒材，以不妨害周遭環境完整性為原則，並考量場地氣候影響，務求抗風、防雨作設計。
- (2) 裝置藝術之量體不拘，惟應配合場地空間規模，達到視覺易辨識(應避免作品最後呈現形式為簡易懸掛)，務求創新，以期達最佳視覺呈現。
- (3) 展場規劃應遵守本局各展出空間之相關規定，不得破壞展場現有建築結構及相關設備，如因安裝作品致場地設施及設備受到損害，應自行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 (4) 作品施作時應注意場域、作品及設施之安全性與展示期間之維護，施工期間不得影響活動場地正常使用。

3. 授權事項：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與提案內容有推廣、展覽、攝影、宣傳、出版、登載網頁、數位化、製作為文宣推廣品等非營利使用權利，使用次數不受限制。

4. 評審事項：

參賽者對本局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召開評審小組會議處理之。

5. 入選者義務：

- (1) 入選者需出席參加開幕式之義務，如未能出席者請派代理人代為出席。
- (2) 經核定入選提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主辦單位得派員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諮詢及指導，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及成

果。

- (3) 入選者有隨時向主辦單位說明計畫進度之義務，且入選之提案，非經同意，不得變更提案內容(含提案名稱等)。
- (4) 入選者有義務參與本計畫相關之工作會議。
- (5) 入選者需自行完成作品運送、展品布卸展工作。須於展覽前 7 日將展出作品布置完成，並於展覽結束之 3 日內回復場地原狀。
- (6) 展覽期間應自行負責展品保管及維護作業，若有故障應派員進行維修。
- 6. 如有下列情況者，經本局發現，除自負違法責任外，取消參賽及入選資格並追回製作費用等，且 3 年內不得再參賽：(1)具抄襲、重製、臨摹、冒名頂替情事、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2)作品之所有權屬非作者本人/團體者。(3)作品曾參與國內、外任何公開展出、競賽並獲獎者。(4) 與藝廊或其他展演單位有經紀約之作品。(5) 違反簡章規定者。
- 7. 參賽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肖像權、商標權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8. 凡送件參賽者視同遵守本徵件簡章各項規定。
- 9. 本徵件辦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與活動專屬網站。

十一、連絡方式與簡章索取

連絡方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劉小姐 (04)2228-9111 #25224

紙本簡章索取：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8 樓

網站簡章下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main.aspx>

※同一人/團隊可報名不同場地組別，但同組別一次僅能提案一件且提案內容不得重複。

※請提供具親筆簽章之掃描檔

4/7

附件 1：申請資料表(立案團體)

※請指派一人為代表

報名組別 (1 案限投 1 組)	☐ A 組(沙鹿電影藝術館) ☐ B 組(臺中放送局) ☐ C 組(臺中市役所)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聯繫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立案團體單位名稱			
立案團體單位類別	☐ 公司 ☐ 非營利組織 ☐ 學校系所 ☐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 其他團體(請說明：_____)		
立案團體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1. 遵守「2016 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簡章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如有不符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2.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與提案內容有推廣、展覽、攝影、宣傳、出版、登載網頁、數位化、製作為文宣推廣品等非營利使用權利，使用次數不受限制。 3. 本人對於參賽作品所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願自負法律責任。 4. 本人已詳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於本表第二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本人提供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含手機)、電子信箱等資料。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提供具親筆簽章之掃描檔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本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局本活動報名表及公文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

(三) 對象:

1. 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本局本活動之所為,已違反簡章內容,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附件 2：提案說明表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空間，以利作品完整說明與表達。

※本表單請使用電腦中文打字

提案名稱	中 文	
	英 文	
創作年份		
創作自述	(含主題構想、理念、風格與手法、特色說明等)	
設置規劃說明 (含設計圖說)	(含材料、施工方式、規模尺寸、呈現形態、所需空間尺寸以及製作及設置方式，並附設計稿、模擬圖，以能充分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	
執行進度說明	(含施工計畫)	
作品與環境涵 構性說明	(環境特色及作品的呈現與所處周遭環境整體關係之文字描述)	

附件 3：製作費用預算明細表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空間，以利作品完整說明與表達。

※本表單請使用電腦中文打字。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單價	數量	總計	預算說明
創作製作	設計費				
	創意發想及企劃費				
	工作費				
旅運費	布展交通費				
	卸展交通費				
材料費					
設備租借費					
其他	藝術品綜合保險費 (提案者得視需求自行投保)				
總計	新臺幣 元整				
本製作費用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填寫者如認為不足，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					

※製作費用明細說明

填寫預算明細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細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適當之預算細目。

一、創作製作等細目為執行本案之創作費用，例如：

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佈景設計、平面設計、動線規劃設計等)、創意發想及企劃費、工作費(請詳述各項關人員，如影片剪輯、聲音錄製、攝影、現場布卸展人員等)。

二、旅運費等細目為因本案公出之車資及旅費，例如：布卸展運費、車資、餐費、郵電費等。

三、材料費等細目為本案所需之消耗性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四、設備租借費等細目為本案租賃器材或設備所需之費用，例如：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

五、其他

6/17

附件 4：創作者簡歷/團隊成員名單及簡歷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空間，以利作品完整說明與表達。

※本表單請使用電腦中文打字。

1	姓名		出生日期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工作經歷			
	過去作品列舉			
2	姓名		出生日期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工作經歷			
	過去作品列舉			
3	姓名		出生日期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工作經歷			
	過去作品列舉			
4	姓名		出生日期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工作經歷			
	過去作品列舉			
5	姓名		出生日期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工作經歷			
	過去作品列舉			

附件 5：授權切結書

「2016 臺中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授權切結書

(若為團體策展，請以一人為代表並註明團隊名稱)

本人茲在此證明並聲明及擔保本人(團隊)_____所策展之
_____(計畫名稱)報名參加「2016 臺中
故事文化景點裝置藝術徵件展」之申請資料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
件均屬事實，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
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本切結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切結書之權利義務，
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本人保證不對臺中市政府文化
局主張著作人格權。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蓋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請提供具親筆簽章之掃描檔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掃描檔：

正 面	反 面
----------------	----------------

7/7

